

宣教應用

「這福音不出售」：改革制度的宣教模式

關文慧

(中國神學研究院道學碩士學生)



「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

路加福音 4：18-19



談到宣教，其包含之範疇很廣泛，所牽涉的模式也很多。因為宣教學的本質，必須以聖經的教導為福音信仰內容，經由歷代不同的神學思想及歷史變遷共同塑造出來，亦因著不同的民族、風土文化、處境、社會結構等而產生出不同的策略及模式去傳達神奇妙的救恩；為著追求一個目標，就是使人回應神。這是筆閱讀《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一書的領受。而「制度改革式」是其中的一種宣教範模 (mission paradigm)，甚值得今日身處香港的基督徒注意及反思，因為「制度改革式」是經由長時間的服侍所驅動，不能短期內以信主人數為增長指標；若與香港傳統的街頭佈道方式比較，是普遍教會所陌生的，是給遺忘了的部份。本文將透過《這福音不出售》一書之見證，來探討社會公義與傳福音之間的關係，從而啟發教會對貧窮人事工發展之再思。

「制度改革式」中的聖經神學

所謂制度改革式，就是透過挑戰不公義、欺壓人的社會制度，保障貧窮人的福祉，將神的公義及基督信仰的價值觀彰顯出來，推動社會改革。香港工業委員會(工委會)曾挑戰香港的勞工福利制度，將婦女工人從無薪產假的壓制中釋放出來，成功地爭取了六

個星期三分之二的有薪產假。類似改革性行動，其實在基督教歷史中卻是有跡可尋，而且主耶穌更是制度改革的先鋒。在新約時代以色列人的社會宗教制度下，安息日是不可給人治病的，耶穌卻在畢士大池子旁，醫好患了 38 年的癱子。此外，耶穌也違反拉比持守的制度，多次伸手捉摸不潔淨的大痲瘋病人，透過醫治釋放被疾病所壓傷的人。到了中古十六世紀，在宗教與政治交織成之社會制度下，馬丁路德從贖罪券買賣的歪理下決心將人民拯救出來，推動教會改革，成功地更新教義，將信徒帶進入另一個新的社會體制。今天基督教界正面對反性向歧視立法在即，為要保護那靈裏的貧窮人，維護公義的社會制度，也是所有教會及信徒為基督挺身反對的好機會。然而，實踐神的公義和憐憫的要求，在舊約中（特別是先知文學）是非常強調的，例如彌迦書六章 8 節，已有清晰的教導：「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因為，「公義」、「憐憫」、「與神同行」，才是神想要我們獻的祭物，也是基督徒敬拜神真義的演繹。[\[1\]](#)正如保羅在羅馬書十二章 12 節也承繼先知傳統之教導，指出：「應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表達那「非祭禮化」的神學觀。[\[2\]](#)因此，除了傳福音之外，履行社會公義也是教會不可分割的使命，就如一個錢幣兩面的關係，而聖經中對公義的理解，也正正就是為受壓迫者伸冤，為他們討回公道。[\[3\]](#)可是，履行社會公義是否就等於傳福音？本文將透過工委會的事例來探討這課題。

「這福音不出售」，不可「硬行推銷」

對工委會而言「這福音不出售」，指出人是不能借著金錢、權勢去買福音，因為福音並不是個人商品，供個人珍藏，福音本是神為世人所設立的無價寶。正因為福音不是商品，基督徒不能成為福音的銷售員並將無價的福音「硬行推銷」（Hard-Sell）。[\[4\]](#)「硬行推銷」的方式似乎是指在街頭佈道中常用的技倆：如以「四律」向人宣講屬於「罪人」的整全福音，期望人能夠認罪歸主，著重理性認知層面。我也沒有誤會馮煒文先生的意思，取巧地判斷他認為「硬行推銷」傳福音方法是沒有用處。按工委會之經驗而言，在被欺壓的工人當中，只談「罪人」的福音其範疇是不全面的，這並不是他們的真相，因而工委會所宣講的，正是「被罪者」（Sinned Against）的福音。「被罪者」的意思，是指她們的傳福音物件正是那被罪惡所剝削、所壓迫的工人。人的身份同時是罪人，也是罪惡下的受害者。若然福音只關注他們的罪，忽略了他們的處境及切身需要，失去了對他們憐憫的愛，福音又如何能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這並不只是馮先生個人紙上談兵的理論，而且出於他親身實戰的寶貴經歷。因為馮先生沒法忘記，當擴音器在工廠宣講「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所出一切話語」這話所換來只有工人的嘲笑聲；他也不知如何應對一位工頭在教會崇拜後，回應有關貪婪的罪行時，指出人常常看到工人偷走工廠內一些物料的罪行，卻又看不到工廠老闆偷走工人的有薪假期那一面。[\[5\]](#)以致馮先生不得不放棄「硬行推銷」。

「工廠牧養」轉變為「站在工人那邊」

出於憐憫的愛驅使工委會的運作立場由協調勞資雙方的「工廠牧養」轉變為「站在工人那邊」，融入工人階級文化中，採取同行者的處境化傳福音策略，表達神對工人的關注。工委會認為，只要使「被罪者」與耶穌相遇，才會深深體會自己是「罪人」這道理。[\[6\]](#)也就是說，工委會決定將無價的福音以「軟行推銷」(Soft-Sell)策劃，將基督信仰的價值觀透過行動讓工人親身經歷，著重感性體會。而「被罪者」的福音內涵，就是人將被賜予力量，應許能過著負責任的生命，而一個負責任的生命，不是契約、不是擔子；乃是神的恩典，是釋放。[\[7\]](#)我也非常欣賞馮先生以行動來實踐基督的憐憫的愛，去描繪基督的福音，針對工人的需要，強化他們的力量，以致使工人能看見基督給予人過豐盛生命的承諾得以落實。至於「被罪者」一詞之概念，我認為在聖經中向來不是新事，尤其是新約時代中，信徒本身已常常活在被欺壓之社會制度下，在教會中仍然分爭結黨，帶著「被罪者」與「罪人」之雙重身份，只是這身份有意無意間給我們遺忘了似的。今天教會裏對於前線傳福音的培訓上，常有意無意間處於多著重整全福音之技巧熟練，少著重帶著聆聽之心及憐憫之情向「被罪者」發出邀請，忽視了對人的軟弱無力及基本需要的敏銳性，這是馮煒文先生經過一連串觀察對貧窮人傳福音後「睇唔過眼」的心聲，同時又有意無意地反映了教會的實況。而這個實況，至今仍然存在，尤其是在中產教會裏。

有趣的是，工委會的首次革命行動可溯源於 1974 年在慶祝耶誕節的節目中，加插了述史式的查經節目，經文正正是路家福音二章有關耶穌的誕生的經過。對婦女工人而言，馬利亞在懷孕末期長途跋涉的危險，成了整個查經討論的核心，也為工委會帶來為受壓迫的婦女工人伸冤的切入點。工委會堅決要為婦女工人權益爭取分娩有薪假期，透過向工人教授勞工權益為她們「加力」，盡顯生活服侍的典範，又使她們有規舉地在被壓迫的社會制度中靠自己站起來，為自己申辯及作出行動。在這次成功推動社會改革背後，工委會也見證了神的作為 (*missio dei*)，其理解有三[\[8\]](#)：首先，神喚起成千上萬的人的意識，透過一個「無錢、無政治背景、無權勢、無傳媒支援」的工委會，將並未意識到的實質欺壓情況列舉出來；其次，神將基督教界以外的聯盟力量帶進來幫助工人，如女律師工會；最後，也是最重要的支援，就是群眾的團結力量，包括強大的工人階級及不斷增強的中產階級的支持。這都是工委會意想不到的，正如工委會成員劉千石先生所言：「我們的角色就是為一群無力歎氣的貧窮人伸冤，並帶到神面前」。[\[9\]](#)當改革制度的法例通過後，工委會隨即需要面對另一令人振奮的任務，就是在未來三年內牧養那願意回轉歸入基督名下的二百多位工人。因為透過工委會的無條件幫助，為婦女工人伸討了公平的福利待遇，改善勞工福利制度，從而使工人看見了服侍人的基督，體會到神關注貧窮人的需要。

角色扮演的定位

工委會能夠借著履行社會公義並向工人傳福音，是因為她所扮演之角色，除了是先知之外，也是僕人的救贖角色，透過服侍將基督帶到工人面前，使工人認識神，甘願謙卑回轉。假若工委會在伸張社會公義的過程中沒有將人帶到神面前認識祂，又沒有將基督介紹給人，這似乎算不上是傳講天國的福音，似是傳自己的福音，那只關注個人能力及立場的福音。因此，我的初步結論是，履行社會公義不等於傳福音，但是借著履行社會公義，也可以將神的福音傳開。相反地，透過達至傳福音之目的，同時也可以履行社會公義之使命，就如工委會一樣。當中關鍵似乎在於傳福音者想在社會中扮演什麼角色及如何定位，是角色扮演上取捨的問題。如此一來，這是否又意味著，傳福音與履行社會公義是可以選擇性地獨立存在和執行？

David Bosch 在《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中給了我們一條出路，他指出既然基督徒的使命是要繼承神的救贖使命，而神救贖的使命卻帶著屬靈性和屬社會性的兩個層面的理解：

一面是在個人身上做改變、成聖、使之得榮耀的工作；另一面則屬於神在創造、歷史、照管上的整個大計畫。……這兩項『使命』是不可分的。……委身從事社會改革本身就是熱心追求神的國復興的必然結果。[\[10\]](#)

因此，追求社會公義，作世上的鹽、世上的光理應是每個作為基督徒的必然特質。故此，從神學思維的推論下，我得出一個結論：履行社會公義是等如傳福音，兩者的關係就好象一個錢幣兩面的關係，彼此緊靠，一面是有關天國觀的管照，而另一面則是個人救贖觀的擴展，是基督徒繼承神救贖的兩層使命的必然執行。

傳福音的天國觀

不錯，若單從推行社會公義制度而言，其實它是支援著傳福音事工，構成傳福音整體的一份部份。無可否認，人的私心和敗壞扭曲了社會原先看為美好的道德觀，社會似是有意無意間教人將誠實看為愚蠢，忍耐看為懦弱，「走後門」看為聰明，揮霍看為豪爽，色情看為藝術，賭博看為善舉等等。人的罪惡已經進入社會架構中不斷摧毀人的道德價值，進而挑戰社會公義制度的建立，就如性傾向歧視立法一樣，落實後只會是剝削普羅大眾言論自由。當教會努力傳講天國的福音的時候，還以為一個又一個悔改的生命可以改造社會，那知罪惡的社會架構卻又從另一方面壓迫和侵蝕一個又一個靈魂裏貧窮的生命，速度甚至比拯救還要快。[\[11\]](#)故此，挑戰不公義的社會制度，不單是基督徒的份內事，也是教會的必然使命，因為這不單是出於對神的忠心，而且更是對抗那罪惡背後的操縱者－撒旦，在世界中擴展天國觀，拯救社會裏的貧窮人。

福音的真相

「制度改革式」的實踐過程中其實也反映出多元宣教範模。筆者開始明白，所謂宣教範模，其實正是要教導我們去破除固有的自我（方法）主義，謙卑求神主導傳福音的切入點，伸張公義，以致福音能與傳福音物件產生交流，使他體會神愛「你」，主耶穌要拯救「你」的切身真相。所謂獻「活祭」，是傳福音者有責任傳遞「行公義，好憐憫」的神的真實，是一生的委身，比起硬行式的 15 分鐘將整全的「四律」向途人講解一次，其實更有深度，更能將人帶到神面前，與神對話。亦只有當人認識偉大的神的時候，才只會認識軟弱的自己；這就是使「被罪者」與耶穌相遇，才會深深體會自己是「罪人」的意思。不竟，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人的智慧是不能完全將福音規範化，將傳福音的方法系統化。否則，我們就是忘記了聖靈的工作，那使人「心意更新而變化」，以及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神。也忘記了「與神同工」的傳福音真義。

對我和我教會的意義

要推行社會制度改革，伸張社會公義，對今日教會而言，似乎仍然是遙不可及的事情，因為我們連向貧窮人傳福音的經驗和資源配套都不足。筆者的堂會是典型中產教會，貧窮一詞的定義就顯得更為狹窄，也許有得食、有得住、有綜援就已經解決了貧窮問題（這也是筆者一貫的想法）。其實香港的貧窮問題已不是基本性，而是「相對貧窮」，難怪教會一直不能使基層鄰舍留下來被牧養，關鍵是我們甚少留意他們（尤其是新移民），不論在文化上還是社會制度上，均被扭曲了的道德價值觀有意無意間欺壓著：輸入外勞的政策使就業機會更為狹窄，縮減醫療開支使病人自費藥物反映福利保障對貧窮人不足等等。在我們眼中，感受不到他們的冤屈；在他們眼中，我們的生活方式是高一階級，彼此間根本溝通不了，以致不能在教會生存。明顯地，貧窮人在香港社會中要生存，要脫窮，都比我們所付出的更要多。還記得每一次遍傳運動出席率中，筆者的堂會是較為踴躍的，分享起來自然也結果子比較多；可是，基層鄰舍的流失率又如何？要在教會中推動中產人士對貧窮人改觀，站在貧窮人那邊為他們爭取公義的制度，除了依賴牧者教導外，找出有心人是首要任務。但願神透過我教會內成立服務社，將有心成為貧窮人的同行者放在一起，成為一股力量，幫助貧窮人之餘，又能發揮推動教會改革之力量，以致能培養出推動社會公義制度建立的目的。

參考書目

- Bosch David J. (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臺灣：中華福音神學院，1996。
- Fung Raymond. *The Gospel is Not For Sale*. Hong Kong: 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2005.

何溢信著。〈從聖經神學看社會公義與貧窮〉。《思》。第 40 期（1995 年 11 月）。

陳瑜著。〈如何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思》。第 40 期（1995 年 11 月）。

馮偉文著。〈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 神學個案〉。《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廿一期（1996 年 7 月）。

馮偉文著。《傳福音的再思》。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4。

龔立人著。〈建立一個人性化社會〉。《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廿一期（1996 年 7 月）。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二期，2005。

[1] 何溢信著：〈從聖經神學看社會公義與貧窮〉，《思》，第 40 期（1995 年 11 月），頁 7。

[2] 同上文，頁 9。

[3] 龔立人著：〈建立一個人性化社會〉，《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廿一期（1996 年 7 月），頁 204-205。

[4] Raymond W. M. Fung, "By the way of introduction," in *The Gospel is Not For Sale* (Hong Kong Christian Industrial Committee: 2005), 2.

[5] Raymond W. M. Fung, "Evangelism – A Case Story," in *The Gospel is Not For Sale*, 52-53.

[6] 馮偉文著：〈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 神學個案〉，《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廿一期（1996 年 7 月），頁 187。

[7] 馮偉文著：《傳福音的再思》（香港：香港基督徒學會，1994），頁 27。

[8] Raymond W. M. Fung, "By the way of introduction," in *The Gospel is Not For Sale*, 14-15.

[9] 同上頁。

[10] David J. Bosch (白陳毓華譯)：《更新變化的宣教－宣教神學的典範變遷》
(臺灣：中華福音神學院，1996)，頁 542。

[11] 龔立人著：〈建立一個人性化社會〉，頁 209。